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397	债券简称:	18 闽电 01
债券代码:	143042	债券简称:	17 闽电 01

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案件情况

案件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刘文芳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闽 01 民初 218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开福、刘文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文开福、刘文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被告文开福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告刘文芳系文开福配偶。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闽 01 民初 218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判令文开福、刘文芳共同向原告支付义务补偿款 3,477,642,652.13 元和违约金 2 亿元； 2、判令文开福、刘文芳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等费用；

	3、判决确认原告有权以文开福质押的合力泰股票（证券代码 002217）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第 1、2 项诉请下的债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文开福、刘文芳共同承担。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文开福、刘文芳就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二：文开福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赣 08 民初 14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开福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文开福 被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文开福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被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赣 08 民初 143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系列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等合同条款。 2、请求被告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向原告文开福支付违约金 2 亿元人民币。 3、请求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暂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二、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